

證券代號：4939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 676 巷 18 號 4 樓
公司電話：(03)656-9308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2
(七) 關係人交易	52-54
(八) 質押之資產	5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 其他	55-6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63
3.大陸投資資訊	64-66
4.主要股東資訊	66
(十四)部門資訊	67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6-101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時點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認列營業收入為1,203,537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及中國大陸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貨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

有效性、針對銷售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款項減損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及備抵減損之帳面金額分別為566,149仟元及(72)仟元，應收款項淨額占個體資產總額23.10%，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款項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款項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應收款項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例如：按歷史經驗等)；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及複核應收款項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款項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陳國帥

陳國帥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2,188	3.36	\$103,926	4.4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1,492	0.06	678	0.0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101,195	4.13	98,359	4.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463,390	18.91	453,557	19.35
1200	其他應收款	八	44,208	1.80	110,388	4.7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8,971	3.63	102,122	4.36
130x	存貨	四及六.4	6,638	0.27	9,296	0.40
1410	預付款項		4,437	0.18	898	0.0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92,519	32.34	879,224	37.5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1,634,163	66.69	1,438,356	61.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	1,126	0.05	1,546	0.0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	1,410	0.06	2,802	0.1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333	0.01	433	0.0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17,291	0.71	20,787	0.8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	3,371	0.14	887	0.0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57,694	67.66	1,464,811	62.49
1xxx	資產總計		\$2,450,213	100.00	\$2,344,035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9	\$177,035	7.23	\$111,465	4.75
2131	合約負債	四及六.14	8	-	8	-
2150	應付票據		45,387	1.85	57,078	2.44
2170	應付帳款		55,294	2.26	100,624	4.2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8,828	7.71	148,775	6.35
2200	其他應付款		46,116	1.88	44,218	1.89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6	1,349	0.06	1,197	0.0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805	0.07	4,611	0.2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16	0.01	303	0.0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10	-	-	113,333	4.8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16,138	21.07	581,612	24.8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0	100,000	4.08	6,667	0.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98,087	8.08	156,934	6.70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6	19	-	1,449	0.0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11	25,178	1.03	24,659	1.05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3,284	13.19	189,709	8.10
2xxx	負債總計		839,422	34.26	771,321	32.9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982,009	40.08	982,009	41.89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192,899	7.87	192,899	8.23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723	1.95	27,882	1.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956	1.71	41,956	1.79
3350	未分配盈餘		358,088	14.62	327,589	13.97
	保留盈餘合計		447,767	18.28	397,427	16.95
3400	其他權益		(11,884)	(0.49)	379	0.02
3xxx	權益總計		1,610,791	65.74	1,572,714	67.09
	負債及權益總計		\$2,450,213	100.00	\$2,344,035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六.4及七	\$1,203,537	100.00	\$1,182,41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1,070,955)	(88.98)	(1,055,333)	(89.25)
5900	營業毛利		132,582	11.02	127,079	10.7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806)	(0.07)	(319)	(0.03)
	營業毛利淨額		131,776	10.95	126,760	10.7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211)	(1.51)	(17,268)	(1.46)
6200	管理費用		(51,962)	(4.32)	(47,253)	(4.0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346)	(1.77)	(20,008)	(1.69)
	營業費用合計		(91,519)	(7.60)	(84,529)	(7.15)
6900	營業利益		40,257	3.35	42,231	3.5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8				
7010	其他收入		178	0.01	110	0.0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344)	(2.02)	(27,936)	(2.36)
7050	財務成本		(3,848)	(0.32)	(5,079)	(0.4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1,354	17.56	191,689	16.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3,340	15.23	158,784	13.43
7900	稅前淨利		223,597	18.58	201,015	17.0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0	(50,506)	(4.20)	(42,601)	(3.60)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3,091	14.38	158,414	13.4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2及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	-	255	0.02
8336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586)	(0.46)	24,231	2.0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17	0.09	(4,847)	(0.4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743)	(0.81)	16,715	1.4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49	0.16	(3,343)	(0.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263)	(1.02)	33,011	2.7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0,828	13.36	\$191,425	16.19
	每股盈餘(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76		\$1.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74		\$1.5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982,009	\$192,899	\$24,322	\$41,956	\$157,289	\$(81,895)	\$89,259	\$1,405,839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60		(3,560)			-
	現金股利					(24,550)			(24,550)
D1	109年度淨利					158,414			158,414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55	13,372	19,384	33,01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8,669	13,372	19,384	191,425
Q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9,741		(39,741)	-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982,009	192,899	27,882	41,956	327,589	(68,523)	68,902	1,572,714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841		(19,841)			-
	現金股利					(122,751)			(122,751)
D1	110年度淨利					173,091			173,091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794)	(4,469)	(12,26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3,091	(7,794)	(4,469)	160,828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982,009	\$192,899	\$47,723	\$41,956	\$358,088	\$(76,317)	\$64,433	\$1,610,79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23,597	\$201,01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56)	(530)
A20000	調整項目：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56)	(5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2,084	2,18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200	攤銷費用	100	100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65,570	20,130
A20900	利息費用	3,848	5,07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
A21200	利息收入	(32)	(8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0,000)	(42,33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11,354)	(191,689)	C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4)	(8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42)	(1,442)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1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2,751)	(24,550)
A2400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806	3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8,623)	(48,19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14)	15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738)	4,36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836)	15,84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926	99,56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833)	18,01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188	\$103,9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6,180	(62,45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151	(17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658	948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3,413)	2,573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691)	34,09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5,330)	(53,91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0,053	78,2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86	17,2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	2,1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8,904	69,5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	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98)	(4,5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97)	(11,9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641	53,08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七日核准設立，主要經營各類電子零件製造及電子材料銷售。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經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五九八四號函核准上櫃，並自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九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櫃檯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676巷18號4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1)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2018-202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 13 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貨幣時間價值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

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

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	8年
辦公設備：	4~6年
租賃改良：	4~10年
其他設備：	8~1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專利權
耐用年限	5年	6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專利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

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軟性線路板基材，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若本公司收到客戶之對價並預期將退還該對價之部分或全部予客戶，則本公司應認列退款負債。退款負債係按本公司已收取(或應收)但不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金額(即不計入交易價格中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情況之變動更新退款負債及交易價格與合約負債之相應變動。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月結60~18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當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16.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50	\$50
支票及活期存款	82,138	103,876
合 計	<u>\$82,188</u>	<u>\$103,926</u>

2. 應收票據淨額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492	\$678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1,492</u>	<u>\$678</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101,267	\$98,431
減：備抵損失	(72)	(72)
小 計	<u>101,195</u>	<u>98,35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3,390	453,557
減：備抵損失	-	-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小計	463,390	453,557
合計	<u>\$564,585</u>	<u>\$551,916</u>

(2)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60天至180天。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564,657仟元及551,988仟元，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5，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本公司與銀行簽訂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將特定客戶之應收帳款以無追索權承購方式受讓銀行，本公司除移轉該等應收帳款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外，依合約約定亦無需承擔該等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商業糾紛除外)，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約定受讓額度及移轉予銀行應收帳款情形如下：

除列					
出售對象	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利率	擔保品	額度
<u>110.12.31</u>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u>USD 2,252</u>	<u>USD 677</u>	逐筆議價	<u>無擔保品</u>	<u>USD 4,700</u>
<u>109.12.31</u>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USD 88</u>	<u>USD 75</u>	1M TAIFX 03+0.6%	本票 <u>USD 90</u>	<u>USD 600</u>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u>USD 3,845</u>	<u>USD -</u>	除以 0.946 逐筆議價	<u>無擔保品</u>	<u>USD 4,700</u>

4.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原 料	\$1,196	\$1,348
商 品	5,442	7,948
合 計	<u>\$6,638</u>	<u>\$9,296</u>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070,955仟元及1,055,333仟元，其中包括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分別為(46)仟元及44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因評估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部分存貨已出售，故認列跌價回升利益。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12.31		109.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 (SAMOA) CO., LTD.	\$1,554,432	100%	\$1,353,202	100%
BESTTRADE CO., LTD.	79,731	100%	85,154	100%
GLOBAL-ONE TEC. CO., LTD.	-	註1	(203)	100%
小計	1,634,163		1,438,153	
加：帳列長期投資貸項	-		203	
合計	<u>\$1,634,163</u>		<u>\$1,438,356</u>	

(1)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為拓展大陸市場，發展在地供應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江蘇東台經濟開發區東區投資新建電子功能材料項目，本公司透過轉投資子公司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 (SAMOA) CO., LTD. 之子公司 AMMON TEC. INVESTMENT CORP. 分別於民國一〇七、一〇八及一一〇年間以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盈餘分配再投資而匯入投資款人民幣30,000仟元、人民幣20,000仟元及人民幣20,000仟元，合計人民幣70,000仟元，取得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東台)有限公司100%股權，待員工組成之合夥企業匯入其投資款，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東台)有限公司之股權將分別由AMMON TEC. INVESTMENT CORP. 持有85%，員工組成之合夥企業持有15%，截至財務報告日，此投資案尚在進行中。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1：GLOBAL-ONE TEC.CO.,LTD.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八日清算註銷。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設備	合計
成本：					
110.01.01	\$102	\$3,659	\$6,498	\$13,030	\$23,289
增添	-	272	-	-	272
處分	-	-	-	-	-
110.12.31	<u>\$102</u>	<u>\$3,931</u>	<u>\$6,498</u>	<u>\$13,030</u>	<u>\$23,561</u>
109.01.01	\$102	\$3,963	\$6,498	\$13,111	\$23,674
增添	-	-	-	-	-
處分	-	(304)	-	(81)	(385)
109.12.31	<u>\$102</u>	<u>\$3,659</u>	<u>\$6,498</u>	<u>\$13,030</u>	<u>\$23,289</u>
折舊及減損：					
110.01.01	\$102	\$3,431	\$6,119	\$12,091	\$21,743
折舊	-	86	289	317	692
處分	-	-	-	-	-
110.12.31	<u>\$102</u>	<u>3,517</u>	<u>\$6,408</u>	<u>\$12,408</u>	<u>\$22,435</u>
109.01.01	\$102	\$3,627	\$5,831	\$11,776	\$21,336
折舊	-	108	288	396	792
處分	-	(304)	-	(81)	(385)
109.12.31	<u>\$102</u>	<u>\$3,431</u>	<u>\$6,119</u>	<u>\$12,091</u>	<u>\$21,743</u>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u>\$-</u>	<u>\$414</u>	<u>\$90</u>	<u>\$622</u>	<u>\$1,126</u>
109.12.31	<u>\$-</u>	<u>\$228</u>	<u>\$379</u>	<u>\$939</u>	<u>\$1,54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技術授權	合計
成本：			
110.01.01	\$-	\$1,000	\$1,000
增添－單獨取得	-	-	-
到期除列	-	-	-
110.12.31	<u>\$-</u>	<u>\$1,000</u>	<u>\$1,000</u>
109.01.01	\$-	\$1,000	\$1,000
增添－單獨取得	-	-	-
到期除列	-	-	-
109.12.31	<u>\$-</u>	<u>\$1,000</u>	<u>\$1,000</u>
攤銷及減損：			
110.01.01	\$-	\$567	\$567
攤銷	-	100	100
到期除列	-	-	-
110.12.31	<u>\$-</u>	<u>\$667</u>	<u>\$667</u>
109.01.01	\$-	\$467	\$467
攤銷	-	100	100
到期除列	-	-	-
109.12.31	<u>\$-</u>	<u>\$567</u>	<u>\$567</u>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u>\$-</u>	<u>\$333</u>	<u>\$333</u>
109.12.31	<u>\$-</u>	<u>\$433</u>	<u>\$433</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管理費用	\$-	\$-
研發費用	100	100
合 計	<u>\$100</u>	<u>\$100</u>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預付設備款	\$3,014	\$530
存出保證金	357	357
合 計	<u>\$3,371</u>	<u>\$887</u>

9.短期借款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177,035</u>	<u>\$111,465</u>

利率區間(%) 1.15%~1.75% 1.15%~1.75%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02,965仟元及225,495仟元。

10.長期借款

(1)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0.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全國農業金庫－中期信用借款	100,000	1.35%	按月繳息，到期還本。
減：一年內到期	-		
合計	<u>\$100,000</u>		

債權人	109.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全國農業金庫－中期信用借款	100,000	1.25%	按月繳息，到期還本。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中期信用借款	20,000	1.71%	每月償還本息，餘額屆期償還。
小計	120,000		
減：一年內到期	(113,333)		
合計	<u>\$6,667</u>		

11.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12.31	109.12.31
遞延貸項	\$25,178	\$24,456
長期投資貸餘	-	203
合 計	\$25,178	\$24,659

12.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977仟元及980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向新竹縣政府申請支付勞工結清舊制退休金併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五日收到新竹縣政府核准函文，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收到台灣銀行信託部函文及退休準備金支票，該收入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項下。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8)
合 計	\$(1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

(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9.01.01	\$977	\$(2,966)	\$(1,989)
利息費用(收入)	9	(26)	(18)
小計	9	(26)	(1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44)	-	(144)
經驗調整	-	(110)	(110)
小計	(144)	(110)	(254)
支付(退回)福利	(842)	3,152	2,311
雇主提撥數	-	(50)	(50)
109.12.31	\$-	\$-	\$-

13.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為1,5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均為982,009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98,200,868股。

(2) 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發行溢價	\$133,912	\$133,912
員工認股權	32,665	32,665
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	13,843	13,843
其 他	12,479	12,479
合 計	<u>\$192,899</u>	<u>\$192,899</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法定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B. 特別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41,956仟元。

C. 盈餘分配

(1) 盈餘分配：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應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在依法令規定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10%至 90%作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3)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7,309	\$19,841		
現金股利	137,481	122,751	\$1.40	\$1.25
合 計	<u>\$154,790</u>	<u>\$142,592</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營業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203,537	\$1,182,412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銷售軟板材料	\$1,203,537	\$1,182,41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203,537	\$1,182,412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8	\$8	\$-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無。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

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	-	-
合 計	\$-	\$-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部分應收款項因讓售而除列並轉列其他應收款者，主要以交易對方金融機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金額。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其他應收款並無逾期情事，且該等金融機構均為國內信用良好者，本公司經評估其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極微。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0.12.31

(1)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90天內	91~120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02,759	\$-	\$-	\$102,759
損失率	0.07%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2)	-	-	(72)
小 計	\$102,687	\$-	\$-	\$102,687

(2)群組二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90天內	91~120天	121~150天	270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63,390	\$-	\$-	\$-	\$-
損失率	-%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小 計	\$463,390	\$-	\$-	\$-	\$-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9.12.31

(1)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90天內	91~120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99,109	\$-	\$-	\$99,109
損失率	0.07%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2)	-	-	(72)
小 計	\$99,037	\$-	\$-	\$99,037

(2)群組二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90天內	91~120天	121~150天	151~180天	
總帳面金額	\$453,557	\$-	\$-	\$-	\$-	\$453,557
損失率	-%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小 計	\$453,557	\$-	\$-	\$-	\$-	\$453,557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09.01.01	\$72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10.01.01	72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10.12.31	\$72

16.租賃

(1)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及辦公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4年至5年間，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房屋及建築	\$1,352	\$2,703
辦公設備	58	99
合 計	<u>\$1,410</u>	<u>\$2,802</u>

(b)租賃負債

	110.12.31	109.12.31
租賃負債	<u>\$1,368</u>	<u>\$2,646</u>
流 動	\$1,349	\$1,197
非 流 動	19	1,449
合 計	<u>\$1,368</u>	<u>\$2,646</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8(3)財務成本；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0年度	109年度
房屋及建築	\$1,351	\$1,352
辦公設備	41	41
合 計	<u>\$1,392</u>	<u>\$1,393</u>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u>\$1</u>	<u>\$7</u>

D.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443仟元及1,531仟元。

17.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1,148	\$51,148	\$-	\$46,338	\$46,338
勞健保費用	-	2,436	2,436	-	1,892	1,892
退休金費用	-	977	977	-	962	962
董事酬金	-	6,271	6,271	-	4,768	4,76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220	1,220	-	1,217	1,217
折舊費用	-	2,084	2,084	-	2,185	2,185
攤銷費用	-	100	100	-	100	100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28人及2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8人及4人。

(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A.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2,557仟元及2,789仟元。
- B.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2,520仟元及2,317仟元。
- C.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10.36%。
- D.本公司本年度監察人酬金為1,439仟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為2,214仟元。
- E.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依本公司章程第32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薪酬除基本薪資外，公司根據營運狀況發放獎金，以適時激勵士氣並留任優秀員工；年度調薪則依員工之職等及考績分別擬訂薪資調整項目及金額；另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據『董事薪酬發放準則規範辦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議，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3)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依獲利狀況，以不低於10%及不高於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5,701仟元及7,710仟元；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3,105仟元及6,932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5,701仟元及7,710仟元，其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已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3,105仟元及6,932仟元，其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已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	\$82
其他收入－其他	146	28
合 計	<u>\$178</u>	<u>\$110</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24,291)	\$(28,0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4	85
處分投資損失	(15)	-
其他支出	(122)	-
合 計	<u>\$(24,344)</u>	<u>\$(27,936)</u>

(3)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3,810	\$5,017
租賃負債之利息	38	62
合 計	<u>\$3,848</u>	<u>\$5,079</u>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586)	\$-	\$ (5,586)	\$1,117	\$ (4,46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743)	-	(9,743)	1,949	(7,7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15,329)</u>	<u>\$-</u>	<u>\$ (15,329)</u>	<u>\$3,066</u>	<u>\$ (12,263)</u>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	\$255	\$-	\$255	\$-	\$255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4,231	-	24,231	(4,847)	19,38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6,715	-	16,715	(3,343)	13,3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41,201</u>	<u>\$-</u>	<u>\$41,201</u>	<u>\$ (8,190)</u>	<u>\$33,011</u>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所得稅

(1)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791	\$9,22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47,715	33,372
所得稅費用	\$50,506	\$42,60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066)	\$8,190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23,597	\$201,015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44,719	\$40,20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996	2,024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2,791	37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50,506	\$42,601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〇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15	\$(9)	\$-	\$106
未實現銷貨毛利	2,374	161	-	2,5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18	(17)	-	2,501
兌換損(益)	9,443	(6,572)	-	2,871
投資收益	(129,773)	(42,270)	-	(172,043)
未使用課稅損失	-	992	-	99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6,337	-	1,949	8,2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7,161)	-	1,117	(26,04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47,715)</u>	<u>\$3,066</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136,147)</u>			<u>\$ (180,79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0,787</u>	<u>\$17,29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56,934)</u>	<u>\$(198,087)</u>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07	\$8	\$-	\$115
未實現銷貨毛利	2,705	(331)	-	2,3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39	379	-	2,518
兌換損(益)	4,533	4,910	-	9,443
投資收益	(91,435)	(38,338)	-	(129,77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9,680	-	(3,343)	6,337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2,314)	-	(4,847)	(27,16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3,372)</u>	<u>\$(8,19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94,585)</u>			<u>\$(136,14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9,164</u>	<u>\$20,78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13,749)</u>	<u>\$(156,934)</u>

(4)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使用之可扣抵虧損金額及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扣抵虧損數	最後抵減年度
110	<u>\$4,963</u>	120 年

(5)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21.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0年度	109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千元)	<u>\$173,091</u>	<u>\$158,414</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仟股)	<u>98,201</u>	<u>98,20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1.76</u>	<u>\$1.61</u>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仟元)	\$173,091	\$158,41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本公司普 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73,091	\$158,41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仟股)	98,201	98,20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_股票(仟股)	1,168	1,15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 均股數(仟股)	99,369	99,354
稀釋每股盈餘(元)	\$1.74	\$1.59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 (SAMOA)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BESTTRADE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GLOBAL-ONE TEC.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AMMON TEC. INVESTMENT CORP.	本公司之孫公司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東台)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上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110年度	109年度
BESTTRADE CO., LTD.	\$-	\$737,958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47,501	-
曾孫公司	36,841	-
合 計	<u>\$784,342</u>	<u>\$737,958</u>

A.本公司銷售與關係人之產品，並未售予其他客戶，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

B.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均為次月結 150 天。而對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皆為月結 60 天至 180 天。

C.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為關係人代購材料等金額分別為 172,107 仟元及 173,566 仟元，業已於財務報表中予以沖銷銷貨收入。

D.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為關係人代購機器設備，產生未實現其他收入 111 仟元，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2)進貨

	110年度	109年度
GLOBAL-ONE TEC. CO., LTD.	\$-	\$396,706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3,347	-
合 計	<u>\$373,347</u>	<u>\$396,706</u>

A.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產品規格與一般廠商不同，故交易價格無法比較。

B.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對關係人付款條件均為次月結 150 天。而對一般廠商付款條件皆為月結 45 天至 90 天。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年度	109年度
BESTTRADE CO., LTD.	\$-	\$453,557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26,762	-
曾孫公司	36,628	-
合 計	<u>\$463,390</u>	<u>\$453,557</u>

(4)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BESTTRADE CO., LTD.	\$84,371	\$97,401
子 公 司	4,600	4,721
合 計	<u>\$88,971</u>	<u>\$102,122</u>

(5)應付帳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GLOBAL-ONE TEC. CO., LTD.	\$-	\$148,775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8,828	-
合 計	<u>\$188,828</u>	<u>\$148,775</u>

(6)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600	\$11,344
退職後福利	190	189
合 計	<u>\$11,790</u>	<u>\$11,533</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幣 別	110.12.31	
	信用狀總額	已繳保證金
新台幣	718 仟元	\$-
日 幣	58,454 仟元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82,138	\$103,876
應收票據淨額	1,492	678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564,585	551,91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33,179	212,510
合 計	<u>\$781,394</u>	<u>\$868,980</u>

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77,035	\$111,465
應付款項	335,625	350,695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者)	100,000	120,000
租賃負債	1,368	2,646
合 計	<u>\$614,028</u>	<u>\$584,806</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437仟元及1,882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00仟元及254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並未持有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價格風險。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97.71%及為97.9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合計
110.12.31					
借款	\$177,479	\$100,563	\$-	\$-	\$278,042
應付款項	335,625	-	-	-	335,625
租賃負債	1,361	18	-	-	1,379
109.12.31					
借款	\$225,913	\$6,704	\$-	\$-	\$232,617
應付款項	350,695	-	-	-	350,695
租賃負債	1,235	1,442	16	-	2,693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0.01.01	\$111,465	\$120,000	\$2,646	\$234,111
現金流量	65,570	(20,000)	(1,442)	44,128
非現金之變動				
本期租賃範圍變動	-	-	126	126
租賃負債之利息	-	-	38	38
110.12.31	\$177,035	\$100,000	\$1,368	\$278,403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9.01.01	\$91,335	\$162,333	\$4,108	\$257,776
現金流量	20,130	(42,333)	(1,442)	(23,645)
非現金之變動				
本期租賃範圍變動	-	-	(82)	(82)
租賃負債之利息	-	-	62	62
109.12.31	\$111,465	\$120,000	\$2,646	\$234,111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C.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

9.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143	27.68	\$ 197,71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924	27.68	\$53,259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068	28.48	\$ 286,73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425	28.48	\$97,545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兌換損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美金	\$(15,218)	\$(27,927)
其他	(9,073)	(94)
合計	\$(24,291)	\$(28,021)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一。
3. 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二。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三。
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四。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參閱附表五。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表六。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七。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八。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柔性線路板基材、保護膠片	\$587,534	(註一)	\$587,534	\$-	\$-	\$587,534	\$208,132	100%	\$208,132 (註二及三)	\$1,239,212 (註二)	\$-	\$587,534	\$587,534	\$966,475
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東台)有限公司	生產多層撓性板、銅箔基板、電子專用材料開發	\$310,047	(註一及註四)	\$-	\$-	\$-	\$-	\$6,097	100%	\$6,097 (註二及三)	\$315,517 (註二)	\$-	\$-	\$310,047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三：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四：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一〇八及一一〇年度透過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盈餘分配後再投資而匯入投資款人民幣 30,000 仟元、人民幣 20,000 仟元及人民幣 20,000 仟元，合計人民幣 70,000 仟元。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進貨		應付帳款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餘 額百分比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373,347	34.92%	\$188,828	65.22%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銷貨		應收款項	
	金 額	佔營業收入淨 額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餘 額百分比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747,501	62.11%	\$426,762	75.39%
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東台)有 限公司	36,841	3.06%	36,628	6.47%
合 計	\$784,342	65.17%	\$463,390	81.86%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無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參閱附表一及附表五。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

①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為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代購材料為172,107仟元。

②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因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代收貨款而帳列其他應收款餘額為4,259仟元。

(四)主要股東資訊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有持有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 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 公司	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東台) 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間)接持有 100%之從屬公司	\$805,396	\$55,360	\$55,360	\$55,360	\$-	3.44%	\$805,396	Y	N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註8：實際動支金額係包含背書保證之對象，以開立票據之形式動撥之背保額度。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亞洲電材股份 有限公司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孫公司	銷貨	<u>\$747,501</u> (註1)	62.11%	次月結150天	單一客戶無 法比較	一般客戶為 月結60-180天 與關係人為 次月結150天	<u>\$426,762</u> (應收帳款)	75.38%	
亞洲電材股份 有限公司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孫公司	進貨	<u>\$373,347</u>	34.92%	次月結150天	單一廠商無 法比較	一般客戶為 月結60-180天 與關係人為 次月結150天	<u>\$188,828</u> (應付帳款)	65.22%	

註1：此金額已扣除母公司為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代購材料172,107仟元。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亞洲電材股份 有限公司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應收帳款	1.75	\$-		\$151,426	\$-
			\$426,762					
			其他應收款					
			\$4,259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 金額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 (SAMOA) CO., LTD.	薩摩 亞國	投資業務	\$587,534	\$587,534	18,265,100	100.00%	\$1,554,432	\$214,222	\$214,222	子公司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BESTTRADE CO., LTD.	薩摩 亞國	電子材料買賣及進出口 相關業務	97,471	97,471	2,950,000	100.00%	79,731	(3,068)	(3,068)	子公司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ONE TEC. CO., LTD.	英屬維 京群島	電子材料買賣及進出 口相關業務	-	167	-	-	-	200	200	子公司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 (SAMOA) CO., LTD.	AMMON TEC. INVESTMENT CORP.	英屬維 京群島	投資業務	556,382 (USD 18,260)	556,382 (USD 18,260)	18,260,000	100.00%	1,554,502 (USD 56,160)	214,229 (USD 7,645)	214,229 (USD 7,645)	孫公司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對他人資金融通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1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雅森電子材料科技 (東台)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73,660	\$173,660	\$60,781	-	2	\$-	營運週轉	\$-	-	-	\$495,685	\$495,685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1.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2.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3.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淨值百分之百。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擔保、質押或其他受限制情形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股 數	帳面價值	備註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 上達電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之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 (非流動)	4,583,697	<u>\$124,774</u>	2.64%	<u>\$124,774</u>	-	<u>\$-</u>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雅森電子材料科技 (東台)有限公司	為亞洲電材 之孫公司	銷貨	<u>RMB 42,123</u>	9.69%	次月結150天	單一客戶無 法比較	一般客戶為 月結60-180天 與關係人為 次月結150天	<u>RMB 67,338</u>	23.79%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亞洲電材 股份有限公司	為亞洲電材 之孫公司	銷貨	<u>RMB 86,231</u>	19.84%	次月結150天	單一客戶無 法比較	一般客戶為 月結60-180天 與關係人為 次月結150天	<u>RMB 43,494</u>	15.37%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上達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集團	為亞洲電材 之子公司及 以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被投資 公司	銷貨	<u>RMB 32,254</u>	7.42%	月結90天	與一般客戶 相當	與一般客戶 相當	<u>RMB 12,647</u>	4.47%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雅森電子材料科技 (東台)有限公司	為亞洲電材 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RMB 67,338	0.66	RMB -		RMB -	RMB -
			其他應收款 RMB 14,000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亞洲電材 股份有限公司	為亞洲電材 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RMB 43,494	1.98	RMB -		RMB 12,114	RMB -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金及週轉金：		<u>\$50</u>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之兌換匯率：
			USD：NTD=1：27.68
活期及支票存款：			
永豐銀行－新竹分行	外幣#9099	27,594	USD 997.00
第一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外幣#10622	18,362	USD 663.00
第一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本幣#7409	4,461	
台灣土地銀行－新竹分行	本幣#2606	4,074	
其 他(小於4,000仟元以下)		<u>27,647</u>	
小 計		<u>82,138</u>	
合 計		<u><u>\$82,188</u></u>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2.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A 客 戶	\$721	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且均為非應收關係人之票據。
B 客 戶	638	
其 他	133	
合 計	1,492	
減：備抵損失	-	
淨 額	<u>\$1,492</u>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3.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C 客 戶	\$23,762	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且均為非應收關係人之帳款。
D 客 戶	22,975	
E 客 戶	13,014	
F 客 戶	9,782	
G 客 戶	7,327	
H 客 戶	5,687	
其 他	<u>18,720</u>	
合 計	101,267	
減：備抵損失	<u>(72)</u>	
淨 額	<u><u>\$101,195</u></u>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4.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26,762	左列應收帳款係因銷貨而發生。
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東台)有限公司	<u>36,628</u>	
合 計	<u><u>\$463,390</u></u>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5.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出售應收帳款款項	\$43,708	
應收收益	100	
應收退稅款	400	
合 計	<u>\$44,208</u>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6.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BESTTRADE CO., LTD.	\$84,371	左列其他應收款係出售設備而發生。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259	其餘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主係為支付
AMMON TEC. INVESTMENT CORP.	258	年費及代收貨款。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83	
合 計	<u>\$88,971</u>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7.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商 品	\$5,557	\$6,088	1.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採逐項比較法。 2.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投保金額為3,000仟元。
原 料	1,597	1,731	
物 料	14	14	
合 計	7,168	\$7,83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30)		
淨 額	\$6,638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8.預付款項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貨款	\$3,692	
其他預付費用	684	
其 他	61	
合 計	<u>\$4,437</u>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權淨值		評價	提供保證或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基礎	質押情形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 (SAMOA) CO., LTD.	18,265,100	\$1,353,202	-	\$201,230 (註1)	-	\$-	18,265,100	100.00%	\$1,554,432	\$85.10	\$1,554,432	權益法	無	
BESTTRADE CO., LTD.	2,950,000	85,154	-	-	-	(5,423) (註2)	2,950,000	100.00%	79,731	27.03	79,731	權益法	無	
GLOBAL-ONE TEC. CO., LTD.	5,000	(203)	-	203 (註3)	(5,000)	-	-	-	-	-	-	權益法	無	
小 計		1,438,153		\$201,433		\$(5,423)			1,634,163		\$1,634,163			
加：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203							-					
合 計		\$1,438,356							\$1,634,163					

註1：係本期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214,222仟元、按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減少(7,406)仟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現損益減少(5,586)元。

註2：係本期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3,068)仟元及按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減少(2,355)仟元。

註3：係本期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200仟元、按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增加18仟元及處分投資損失(15)仟元。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10.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取得成本				
房屋及建築	\$5,407	\$-	\$-	\$5,407
辦公設備	181	-	-	181
合 計	5,588	-	-	5,588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704	1,351	-	4,055
辦公設備	82	41	-	123
合 計	2,786	1,392	-	4,178
使用權資產淨額	\$2,802			\$1,41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11.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357	
預付設備款	3,014	
合 計	<u>\$3,371</u>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12.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債權人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信用借款	土地銀行—新竹分行	\$30,000	110.11.05~111.02.05	1.290%	\$50,000	無	
信用借款	第一銀行—東門分行	20,000	110.10.12~111.01.10	1.150%	80,000	無	
信用借款	第一銀行—東門分行	10,000	110.11.08~111.02.06	1.150%	80,000	無	
信用借款	第一銀行—東門分行	20,000	110.12.06~111.03.06	1.150%	80,000	無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光復分行	15,000	110.02.20~111.02.20	1.600%	60,000	無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光復分行	30,000	110.04.09~111.02.20	1.600%	60,000	無	
信用借款	華南銀行—竹科分行	735	110.08.17~111.01.04	1.499%	50,000	無	
信用借款	華南銀行—竹科分行	1,300	110.10.18~111.03.16	1.499%	50,000	無	
信用借款	華南銀行—竹科分行	30,000	110.12.28~111.03.28	1.450%	50,000	無	
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竹北分行	20,000	110.11.24~111.05.24	1.750%	40,000	無	
	合 計	<u>\$177,035</u>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13.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甲 廠 商	\$40,862	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且均為非應付關係人之票據。
其 他	4,525	
合 計	<u>\$45,387</u>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14.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乙 廠 商	\$48,881	1.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 餘額之5%。 2.應付帳款均非為應付關係人。
丙 廠 商	3,421	
其 他	2,992	
合 計	<u>\$55,294</u>	

15.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9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16.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付員工酬勞	\$25,701	
應付設備款	7,797	
應付勞務費	1,943	
應付薪資	1,492	
應付董監酬勞	7,059	
應付獎金	1,330	
應付利息	272	
其 他	522	
合 計	<u>\$46,116</u>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17.本期所得稅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應付所得稅	\$4,611	
加：本期估列109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2,791	
減：本期暫繳稅額	(3,415)	
繳納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1,794)	
繳納108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u>(388)</u>	
期末應付所得稅	<u><u>\$1,805</u></u>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18.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109/1/1~111/12/31	3.92%	\$1,307
辦公設備	108/6/1~112/5/31	3.92%	61
合 計			1,368
減：一年內到期之租賃負債			(1,349)
一年以上到期之租賃負債			\$19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19.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代收款	\$293	
暫收款	23	
合 計	<u>\$316</u>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20.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借 款 期 限	利 率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全國農業金庫	中期信用借款	\$100,000	110.05.14~112.05.14	1.35%	100,000	無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u>\$100,000</u>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21.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遞延貸項變動表		遞延貸項係本期順流
期初餘額	\$24,456	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
加：本期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12,973	損及未實現處分固定
減：本期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毛利	(12,167)	資產利益而產生。
本期聯屬公司間已實現代購固定	(84)	
資產利益		
期末餘額	<u>\$25,178</u>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22.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仟kg/m2)	金 額	備 註
保護膠片	1,462	\$413,200	
原料耗材	634	781,965	
基 材	13	5,486	
其 他		2,886	
合 計		<u>\$1,203,537</u>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23.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買賣原料：		
期初存料	\$1,883	
加：本期進料淨額	688,547	
減：期末存料	(1,597)	
轉列其他科目	(542)	
買賣原料銷貨成本	688,291	
物料		
期初物料	14	
減：期末存料	(14)	
買賣物料銷貨成本	-	
買賣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商品	7,975	
加：本期進貨淨額	380,500	
減：期末存貨	(5,557)	
轉列其他科目	(208)	
買賣商品銷貨成本	382,71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6)	
營業成本總計	\$1,070,955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24.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8,800	
測 試 費	1,340	
進 出 口 費 用	1,529	
佣 金 支 出	4,281	
運 費	670	
伙 食 費	65	
折 舊	20	
職 工 福 利	36	
其 他	1,470	
合 計	<u>\$18,211</u>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25.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34,873	
勞 務 費	4,219	
保 險 費	1,739	
職 工 福 利	747	
折 舊	1,081	
伙 食 費	216	
其 他	9,087	
合 計	<u>\$51,962</u>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26.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14,723	
消 耗 品 費	1,405	
折 舊 及 折 耗	983	
伙 食 費	151	
職 工 福 利	5	
其 他	4,079	
合 計	<u>\$21,346</u>	